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婕語

被　　告　依業達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駿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之聲明本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354元，及自本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提繳48,000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撤回上開第二項聲明，即撤回被告應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之請求（見本院卷卷第58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於前揭規定無違，自

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7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被告於桃園地區百貨櫃位之銷售人員，約定每月薪資為25,000元（包括底薪22,200元、全勤獎金1,000元、伙食費1,800元），但被告在未經原告同意，即擅自將原告應領之111年5月至同年7月之每月底薪減半，嗣被告於111年7月30日先請同事轉達公司因財務出現狀況將於同年8月19日要撤櫃，被告再以電話與LINE告知原告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，於111年8月19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然被告亦未給付111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19日以底薪計算之薪資14,060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47,360元及資遣費33,994元，合計81,354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,354元，及自本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兩造間有上開勞動契約及經被告終止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、考勤表、110年5月至8月班表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暨被告公司協理底薪減半通知信函與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記錄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23頁、第40頁、第44頁）；再審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8月16日保退五字第11113207840號函覆本院檢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4至37頁）；及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原告請求給付部分：

1.工資部分：

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令有約定者，不再此限，民法第482條、同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1年5月份至同年7月份僅給付原告底薪22,200元之半數，尚餘上開月份之半數底薪合計33,300元未給付（計算式：11100元x3個月＝33300元），且亦未給付原告111年8月1日至同年月19日以底薪計算之工資，計14,060元（計算式：22200元÷30日x19日＝14060元）等節，有原告提出之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、考勤表、111年5月至8月工作班表在卷可佐，堪認可採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計47,360元（計算式：33300元＋14060元＝47360元）自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 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11年8月19日止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年資為3年8個月又19日，而原告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均為25,000元，業已認定如前，是其平均工資為25,000元，則依此計算其資遣費為46,483元（計算式：25000元x【（3＋8/12＋19/365）x1/2】＝464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33,994元，尚非無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1,354元（計算式：47360元＋33994元＝81354元），及自本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30日（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已於110年8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應自111年8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見本院卷第50、5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末按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經本院准許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低有違被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領由書（須負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